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捐書獎勵辦法
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
- 一、私立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鼓勵各界踴躍捐贈書刊資料,以 豐富本校圖書館館藏資源,提供全校教職員生閱覽,特訂定「私立台灣首府 大學圖書館捐書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館接受捐贈書刊資料,原則上有益教學研究及身心陶冶者均至為歡迎。唯 如有以下各款情形者,得婉拒之:
 - (一)內容已失時效性,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。
 - (二) 違法、查禁、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。
 - (三)破損不堪使用或殘缺不全者。
 - (四)內容有害身心健康,言論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 - (五)中小學教科書。
 - (六)零星之單期雜誌、報紙及少於四十八頁之小冊子。

以上若遇難以取捨或有爭議時,得由採購編目組提請本館館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之。如再有爭議,得提請本校行政會議討論後決定之。

三、捐贈方式:

- (一)本館捐書處理單位為採購編目組,捐贈書刊資料請通知該組前往取書或逕寄:台南縣麻豆鎮南勢里168號,「私立台灣首府大學圖書館採購編目組」收。
- (二)捐贈書刊資料,捐贈人(或單位)請告知或註明姓名(或單位名稱)、電話、地址等,以便聯絡。

四、獎勵辦法:

(一)本館接受捐贈書刊資料後,均備專函致謝,如納入館藏,本館將於每冊(件)書刊資料上加註捐贈人姓名。

五、捐贈書刊處理方式:

- (一)本館有權決定捐贈書刊資料之典藏地點及陳列、淘汰或轉贈等處理方式,捐贈者不得指定。
- (二)捐贈之書刊資料,如本館已有,且具參考價值者,本館得轉送本校系 所或其他有需要的圖書館典藏。
- (三)捐贈之書刊資料,本館原則上不闢專室陳列保存,但仍得視實際情形彈性處理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